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滄灞生態區北辰大道新豐泰汽車中心辦公樓5層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3港元；
3. 重選胡德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趙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賈若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夏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朱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于元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符致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1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如之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可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可轉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獲行使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是次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如之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可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已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3及第14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1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3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

1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8.1條修訂為『在不違背細則第19.1至19.3條賦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及本細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令董事會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等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不得與上述條文或本細則相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或作出本公

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該等權力及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融資活動責任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而該等權力及行動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上市規則要求或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者。』，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彼認為對實行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相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胡德林先生
主席

2015年4月28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d.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述附註c)，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賈若冰先生及夏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朱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傑先生、于元渤先生及符致京先生。